地方志工作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C_B0_ E6 96 B9 E5 BF 97 E5 c80 322207.htm 国务院令(第467号) 现公布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总理温家 六年五月十八日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 发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,全面、客观、系统地编纂地方 志,科学、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,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中的作用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、管理、开发利用工作,适用本条例。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,包括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。 地方志书,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 济、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。 地方综合年鉴 , 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 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。 地方志分为:省(自治区、 直辖市)编纂的地方志,设区的市(自治州)编纂的地方志 ,县(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)编纂的地方志。 第四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 的领导。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 第五条 国 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、督促指导全国 地方志工作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 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(一)组织 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; (二)拟定地方志工作规 划和编纂方案;(三)组织编纂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; (四)搜集、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,组织整理旧志,推动 方志理论研究; (五)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。 第六条 编 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,确保质量,全面、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。第七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(以下简称规划),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。第八条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,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,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